

证券代码：300741

证券简称：华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2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《关于对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创业板年报问询函（2023）第11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于2023年5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西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年报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，并请年审会计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因部分回复内容需进一步完善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、完整，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，预计将于2023年5月25日前完成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在此期间，公司将协调各方积极推进回复工作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2日